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江蓬鈺

電話：06-6572916#2250

傳真：06-6570398

電子信箱：pengyu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1012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行為人陳玟廷等人共計2案違反環保法規之裁處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稽查檢驗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101209B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行為人陳玟廷等人共計2案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陳玟廷等人共計2案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書，經以雙掛號寄送，惟當事人住居所不明，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製發之陳玟廷等人共計2案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書（如附清冊）暫存本局稽查檢驗科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稽查檢驗科領取旨揭裁處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- 三、繳款期限：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，可至本局或郵局各地分行繳納，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，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臺端若已繳納罰鍰，請將繳款收執聯影本寄回或傳真（06-6570398）本局，俾利辦理結案事宜。

局長許仁澤

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裁處書公示送達清冊

環稽字第1130101209B號公告附件

序	主體	身分證字號	開立日期	違反日期	裁處書字號	違反法令
1	陳玟廷	R12****447	113/07/10	112/12/08	環清廢裁字第 113072835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 款
	<p>違反事實： 車號***-2980車輛駕乘人於112年12月08日07時32分許行經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與台39線路口附近，亂丟菸蒂於地面，已錄影存證。</p>					
2	張伊村	R12****825	113/07/10	113/03/29	環稽廢裁字第 113072798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 第1款規定
	<p>違反事實： 查臺端113年03月29日08時28分許，駕駛車號7260-**車輛於本市南區中華南路與大同路口前道路任意隨地拋棄煙蒂。</p>					